

新竹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

承辦人：吳采珊

電話：03-5518101分機3816

傳真：03-5519043

電子信箱：30070015@hch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縣關西鎮關西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14040390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114HN16982_1_29111303831.pdf、114HN16982_2_29111303831.pdf、
114HN16982_3_29111303831.pdf、114HN16982_4_29111303831.pdf)

主旨：有關大陸委員會修正「常態化、制度化查核人員範圍表」
及宣導海報一案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4年12月22日總處培字第
1140025582號函辦理，並附原函及附件各1份。

二、本府所屬之法人、團體、公營事業機構（新竹肉品市場股
份有限公司、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新竹縣文
化基金會），由各該督導局處（農業處、產業發展處及文
化局）配合辦理。

正本：新竹縣一二級機關群組、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、新竹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群
組、新竹縣各縣立高中群組、新竹縣各縣立國中小群組、本府產業發展處、本府
農業處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企劃科、本府人事處人力科(均含附件)

